

**（上接B1159版）**

4.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长期经营状况,结合外部环境等因素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新、石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6,056.00万元。《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控股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职业教育产品转型升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进行贷,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公司将以规范有效的投资评估及资金使用管理体系,保障相关授信资金得到恰当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银行借款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全权办理贷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一切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1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5.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24年4月)》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本次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相关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6.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9.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会议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会议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会议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6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4-029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205,760.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1,421,973.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627,734.05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长期经营情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长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4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情况如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需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当单项金融资产难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坏账损失116,746,650.2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根据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审慎评估,2023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611,337.15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213,357,987.43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超出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按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具有合理性。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益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3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司职业教育产品转型升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进行贷,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公司将以规范有效的投资评估及资金使用管理体系,保障相关授信资金得到恰当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下属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银行借款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全权办理贷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一切相关手续。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最高不超过40亿元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1426892J

3.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室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